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刘祥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冻结深度	原因	轮候期限	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
刘祥华	是	51,600,381	2018年2月6日	100%	冻结(原股+红股+红利)	司法轮候冻结	36个月	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刘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,600,3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8%，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的51,600,3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8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刘祥华先生累计司法冻结了51,600,381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8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